

中共鹤壁市委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发展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2017年3月14日）

2016年,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不动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农业标准化、信息化和粮食高产创建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农业现代化综合指数保持全省第一。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快推进,农业农村发展持续向好,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当前,我市农业农村发展正处于调结构、转方式、建体系、提层次、强支撑、保生态的转折转型关键时期,还面临着诸多困难和挑战,突出表现在农产品品质与市场需求不对接,产品初加工多,品牌竞争力不强;农业农村还存在短板,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农业融资困难、成本攀升、价格低迷,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乏力等问题和矛盾。必须顺应新形势新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调整工作重心,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开创农业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2017年农业农村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建设现代农业强市和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目标,牢固树立问题导向、民意导向、特色导向、增收导向,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展优质小麦、优质花生、优质畜禽、优质果蔬,促进农业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加大科技创新和农村改革力度,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优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推动我市农村率先全面小康建设迈出新步伐。

一、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提质增效

1.调整种养结构。按照稳粮、优经、扩饲的要求,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快构建粮经饲协调发展的三元种植结构。大力实施种养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专项行动,积极创新农业生产经营体系、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农村金融保险体系、农产品流通体系。坚持有保有压,稳定小麦种植面积,扩大优质强筋小麦种植比例,打造一批集中连片种植的生产基地;适度调减玉米种植面积,扩大花生、大豆等油料种植面积,重点抓好浚县东北部花生种植、加工、仓储、物流发展,鼓励种植高油酸油用花生。大力发展优质畜禽,充分利用秸秆资源,继续承担国家级“粮改饲”试点,进一步扩大县外范围;加快肉牛奶牛产业、优质肉羊产业发展,巩固生猪、家禽健康发展,促进水产科学养殖。大力发展优质果蔬,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着力扩大高端、名优品种的比重。研究制定《鹤壁市粮油绿色高产高效整市制创建三年推进计划(2017—2019年)》,认真抓好实施,打造全国绿色高产高效创建整市制推进示范区。

2.做强优势特色产业。积极发展名特优新品种,促进特色杂粮、蔬菜、食用菌、中药材等产业提档升级,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建设西部丘陵山区谷子、红薯等优质杂粮种植基地,巩固发展现有特色蔬菜种植、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加快以核桃、油用牡丹为主的木本油料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艾草种植为主的鹤山区中草药生产基地建设,进一步壮大苗木花卉、森林食品等绿色产业基地。开展特色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原产地保护基地。

3.推进农业区域布局。以主体功能区规划和优势农产品布局规划为依托,科学划定小麦、玉米粮食生产功能区和花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功能区和保护区内地块全部建档立卡、上图入库,实现信息化精准化管理。制定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规划。完善激励机制和支持政策,层层落实建设管护主体责任。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

4.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坚持质量兴农,突出优质、安全、绿色导向,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推进全国农业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全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综合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标准体系、示范推广体系、安全监管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助推现代农业发展。以争创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为抓手,鼓励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基地面积1万亩。推进农业良好生产规范,逐步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制度。健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建立全程可追溯、互联共享的追溯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鼓励生产经营主体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大农业综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行为。

5.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巩固好、运用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

果。加快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经营权流转、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方式,加快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各县区探索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加强供销、粮食、邮政、农机等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积极引导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实现按户连片耕种。完善示范家庭农场、家庭林场认定办法,健全示范评定机制。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支持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发展。支持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粮食收储、烘干设施,2017年新培育市级以上龙头企业5家,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100家,新发展家庭农场100家。

6.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聚集现代生产要素,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发挥技术集成、产业融合、创业平台、核心辐射等功能作用。鼓励各县区统筹使用高标准粮田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等相关项目投资,集中建设产业园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体系。吸引龙头企业和科研机构建设运营产业园,发展设施农业、精准农业、精深加工、现代营销。鼓励农户和返乡下乡人员通过订单农业、股份合作、入园创业就业等多种方式,参与建设、分享收益。重点抓好鹤壁国家农业科技园、鹤浚快速通道两侧休闲观光创意示范园等建设。

7.坚持农业开放发展。拓宽农业开放领域,坚持引资、引技、引智相结合,着力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积极推进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战略合作,打造可复制的具有供销特色的产业融合模式。扩大特色优势农产品出口,巩固提升全国重要的肉鸡加工产品出口基地建设。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在发展好总部经济的同时,加强农业对外合作,以“一带一路”沿线及周边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推动优势产能“走出去”,建设境外生产基地和加工仓储物流设施。

二、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实现农业持续发展

8.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加大生物、物理防控技术及相关友好型农药、高效施药机械的推广力度,推行有机肥和功能性肥料应用。建立健全化肥农药行业生产监管及产品追溯系统,严格行业准入管理。积极创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市,大力推行高效生态循环的种养模式,加快推进畜禽粪便集中处理,推动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建设。以县为单位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推广农膜和废弃农业包装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用。

9.实施农业节水工程。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加快完善支持农业节水政策体系,加强大中型灌排骨干工程节水改造与建设,同步完善田间节水设施。实施区域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行动,集中建成一批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广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加大水肥一体化等农艺节水推广力度。

10.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实施耕地休养生息规划,加快耕地轮作技术推广。实施农业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开展典型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试点,抓好九三中学中央新农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建设。加强农业有机废弃物利用,着力提高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和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水平。支持设施农业进行土壤改良。

11.加强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生态安全屏障,探索建设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山水林田库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水生态修复治理。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提升专项行动计划,加快落实“五水共治”“五林共育”“五边共美”,努力实现农业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的目标。2017年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市验收。持续抓好“三廊三带三区”为骨架覆盖全域的林业生态体系建设,完成造林和补植补造6.25万亩,开工建设淇河植物园、淇河南森林生态带、淇河风貌带东延等项目,积极推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太行山绿化三期工程等国家重点工程,抓好山区生态体系建设、农田防护林体系改扩建和生态廊道网络建设工程,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大野生动植物和珍稀物种资源保护力度。突出全域规划,开展淇河、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思德河等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积极推进汤河综合整治、引淇入汤调水工程建设。

三、壮大新产业新业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12.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农业产

业化集群的创新、提升和拓展,着力打造一批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农业产业化集群,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特色突出、竞相发展的格局,2017年新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集群2家。发挥我市畜牧业优势,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肉牛、肉羊、生猪等产业化集群。培育壮大龙头企业,通过项目实施、兼并重组、改革改制等方式,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联合与合作,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和品牌。支持鹤壁市现代农业产业联盟规范运行,加强联盟内企业创新协作,推进集团化发展。鼓励龙头企业通过订单生产,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等服务方式,建立完善与农民利益共享的机制。加快推进主食产业化进程,积极发展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速冻食品。

13.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以在我市建立河南省农业大数据中心为契机,围绕智慧农业产业发展,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中国智慧农业研究院、农业大数据中心和“互联网+农业平台”服务功能,加快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开发应用。深入推进农业信息化进村入户工程,搭建公益性为主的农村流通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好淇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加快浚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创建工作。鼓励推进农产品线上销售,推动商贸、供销、邮政、电商互联互通,加强县以下物流配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完善产地预冷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推进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

14.发展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在城市周边、城乡交通主干道沿线规划建设都市生态农业园,利用“旅游+”“生态+”等模式,推进农业、林业与休闲度假、旅游观光、健康养老、文化创意等产业深度融合。以“一河(淇河)、一城(浚县古城)、一群(南太行古村落群)、一带(淇县西部美丽乡村示范带)”为重点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和健康养老产业,突出全域发展、融合发展,丰富乡村旅游业态和产品,规划建设各类主题乡村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依托石林会议旧址、鹤鸣湖等,打造全国红色旅游经典线路。围绕基础、有特色、有潜力的产业,培育建设一批产业化旅游三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同步改善、一二三深度融合的特色乡村。重点推进鹤浚快速通道都市生态农业产业带、淇河沿岸休闲观光农业等项目,建设一批都市生态农业园区。

15.鼓励创新创业。鼓励高校毕业生、企业家、农业科技人员等各类人才到农村创新创业,将现代科技、生产方式和经营模式引入农村,带动现代农业和农村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利用好被确定为全国返乡农民工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政策机遇,支持返乡人员发展规模种养业、特色产业、线下经济、庭院经济等,培育一批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和示范项目。整合落实市场准入、财税税收、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优惠政策,建立农业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开设开放式服务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建设好现代农村“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为在农村实施创业创新提供政策扶持和载体支撑。

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16.加强农业科技研发。调整农业科技创新方向和重点,加强分子育种、高效节水、疫病防控等先进技术研究和应用,加快物质资源创新,突破一批制约我市农业发展的科技瓶颈。支持市农科院抓好高产、优质、广适、宜机收玉米新品种选育工作,力争“浚单518”通过品种审定。积极参与河南省小麦分子育种数据库建设工作,加快提升小麦育种水平。实施种业企业自主创新重大工程 and 主要农作物良种联合攻关创新,加强小麦、玉米、种猪、肉羊、肉蛋鸡等优良品种培育和繁育,提升种业企业繁育一体化能力。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特色优势产业技术研发,在粮食、油脂、畜禽、速冻食品、休闲食品等加工领域争创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加强中低产田改良、经济作物、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仓储物流等科技研发。加大金融机构对农业科技企业企业在扩大信贷规模、利率优惠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17.强化农业科技推广。充分发挥农业区域服务站作用,创新公益性农技推广服务模式,引入项目管理机制,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支持各类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农业科技推广。鼓励建立农科教产学研一体化农业技术推广联盟,支持农技推广人员与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开展技术合作。完善“互联网+现代农业”信息平台,扩大技术服务信息覆盖面。深入推进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重点推广优质专用品种和节本降耗、循环利用技术模式。发展智慧气象,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增强防御能力。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造一批星创天地。加强农村科普公

共服务建设。全面推进浚县实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行动,重点推进玉米、花生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机农艺融合。

18.完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激励机制。实施“兴鹤聚才计划”“人才回归工程”,吸引农业科技人才来我市领军创业。深化农业科技体制、农业科技人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加快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科技人员兼职取酬等制度规定。通过“后补助”等方式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实施农业科技杰出人才培养计划,落实和完善农业科技人才引进政策,着力引进一批农业高科技项目、高水平创新平台和高层次人才,深入推进科研成果权益改革试点。发展面向市场的新型农业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完善符合农业科技创新规律的评估制度,建立差别化农业科技评价制度。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

19.提升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水平。以我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纳入中原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区为契机,加大对园区研发机构的投入,支持园区产学研合作,建立各类研发机构、测试检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技术交易机构等科研和服务平台,完善园区服务功能。积极创造条件,申报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开发农村人力资源。整合各渠道培训资金资源,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统筹安排、产业带动的培训机制,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优化农业从业者结构,加大现代青年农(林)场主和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力度,2017年培训1500人次。积极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探索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培育体系。

五、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全面发展基础

21.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建设工程,继续整合各类农田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建设并、渠、路、林、电及气象、水肥监测等田间基础设施,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创新高标准粮田管护机制,确保2017年基本完成90.59万亩高标准粮田田间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推进重大水利灌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汛前完成衡门等5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和南水北调防汛影响工程施工,年底前完成鸡冠山渗水处理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农村防汛抗旱减灾能力。

22.积极推进以城带乡发展。大力发展充满活力的县域经济,着力培育实力强、特色靓、人气旺、环境美的经济强县。大力推进重点镇、经济发达镇建设,发展特色小镇建设,争创省百强乡镇。推进县城乡镇经济规划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推动建筑设计下乡,开展田园建筑示范。实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年行动计划,新建一批农村人居环境达标村、示范村,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乡村环境面貌。提速提质美丽乡村建设,培育一批山水风光型、生态田园型、休闲旅游型、文化创意等特色乡村。坚持分类指导、“一区一策”,合理解决新型农村社区建设遗留问题,到2017年年底,完成60%的新型农村社区整改任务。抓住淇县被确定为全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县的机遇,积极探索资源开发、资产经营、招商引资、乡村旅游等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有效形式,努力提升村集体“造血”能力,推动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实施农村新能源行动,推进光伏扶贫,逐步扩大农村电力、燃气和清洁型煤供给。开展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工作,搞好日常养护,2017年新建通村公路150公里、改造县乡道100公里。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优化农村客运服务,统筹城乡客运资源配置,推进城乡服务均等化。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完成1500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展农村村点枯井、河塘、改水用、自建房、客运站和校车等方面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推进光纤到村建设,加快实现4G网络农村全覆盖。加大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力度,扎实做好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申报工作。

23.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均衡发展,继续深入实施全面改薄五年规划,按期完成年度改薄项目建设任务。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积极推动推进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工作,2017年上半年完成布局调整方案的制定,并逐步加以落实。加快建设农村寄宿制学校,5年内所有乡镇改扩建新建1—3所标准化的寄宿制小学,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发展农村医疗卫生事业,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推进基本医保联网和异地就医结算,加强农村基层卫生人才的引进、调配和培养,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

接。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2017年建设17个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390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24.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严格落实市县乡村四级脱贫攻坚责任制,继续在精准上下功夫,更有为、更扎实推进扶贫脱贫各项工作,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突出抓好产业扶持脱贫,因地制宜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林果种植、生态养殖等产业,壮大集体经济,力争2017年全市产业扶贫基地达到100个,安排就业4000人。扎实推进易地搬迁脱贫,2017年年底前完成目标任务。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加强各类扶贫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脱贫攻坚考核机制,建立常态化的督查通报机制,实行最严格的脱贫攻坚考核督查问责,确保实施好15个贫困村整村推进扶贫开发,1215名贫困群众易地扶贫搬迁,27个贫困村摘帽、1.1万名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

六、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内生发展动力

25.落实惠农补贴政策。提高农业补贴政策的指向性和精准性,深入推进农业“三项补贴”制度改革,重点补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收入、绿色生态。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大对粮油和饲草料生产全程机械化所需机具的补贴力度,支持深耕深松、秸秆还田等农机作业。

26.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办法配套改革。统筹协调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加快“房地一体”的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探索农村集体组织以出租、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空闲农房及宅基地。允许多渠道筹集资金,按规定用于村集体对进城落户农民自愿退出承包地、宅基地的补偿。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工作,鼓励开展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改革。加快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建设。积极推进浚县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

27.改革财政支农投入机制。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确保农业农村投入适度增加,着力优化投入结构,创新使用方式、提升支农效能。固定资产投资继续向农业农村倾斜。发挥规划统筹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落实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编制环节源头整合创新,探索“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积极承接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向我市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县区尽快建立担保机构,实现实质性运营。拓宽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渠道,支持农业企业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林水利、农垦等项目投资建设。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各类农业农村发展投资基金。加大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在符合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探索以市场化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农业农村投资。对各级财政支持的各类小型项目,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等作为建设管护主体,强化农民参与和全程监督。

28.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持续增加“三农”贷款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增加县域网点,适当下放县域分支机构业务审批权限。认真落实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加大服务“三农”力度。抓住浚县被确定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以奖代补”财政资金撬动金融资金试点的机遇,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邮政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全面推进现代农业贷款工程,创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机制。发挥农业发展银行作用,在服务粮食生产、农业现代化、城乡一体化、脱贫攻坚、区域发展战略等方面加大信贷力度。深化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优化村镇银行设立模式,提高覆盖面。鼓励金融机构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保险、订单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等金融服务。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积极推进浚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全国试点县,创新和完善抵押贷款机制。加快农村各类资源资产权属认定,推动部门确权信息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共享。持续新型农业保险供给侧改革,大力推广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创新保险产品,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开展特色农产品保险。鼓励地方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持扩大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试点。探索建立农产品收入保险制度。发挥市政府及有关

县区与中原农业保险公司战略合作优势,支持开展粮食生产高保障保险和农业贷款保证保险。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兼并重组。在健全风险阻断机制前提下,完善财政与金融支农协作模式。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扩大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探索发展保证保险贷款产品。

29.探索建立用地保障机制。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合理安排农业农村各业用地。完善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在控制农村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加大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力度。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连片面积达到一定规模的高标准农田、生态公益林等,允许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等前提下,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适度开展观光和休闲度假旅游、加工流通等经营活动。完善宅基地管理制度,严格严控新增建设占用开发用地,探索农村建设用地采取入股、联营、增减挂钩指标交易等方式,重点支持农村三产融合发展,严禁违法违规开发用地或建私人庄园会所。完善农业用地政策,积极支持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休闲采摘、仓储等设施建设。

30.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机制。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健全农业劳动力转移就业服务体系,鼓励多渠道就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着力解决新生代、身患职业病等农民工群体面临的突出问题。增强市区、县城、重点乡镇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能力,力争2017年新增农村转移人口4万人左右。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与城镇居民有同等权利和义务,落实完善户籍制度改革和居住证制度政策,建立以居住证制度为载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协同推进财政、土地、投融资、社保等领域综合改革配套。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纳入城镇社会保障和城镇住房保障实施范围。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探索建立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

31.统筹推进农村各项改革。深化水利改革,突出抓好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合省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权交易试点工作,制定河长制工作方案,确保2017年全面建立市县乡三级河长体系。全面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2017年年底前完成县级农商行改制目标任务。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分类改造基层供销社,加快社务转型升级和集团化发展,创新联合社运行机制。深化农垦改革,加快推进农垦现代化。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七、切实加强党的领导,推动“三农”健康发展

32.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坚持“三农”工作中重中之重不动摇,重农强农调子不能变、劲头不能松、力度不能减,切实把认识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农业农村工作向中心转移到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来,落实到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干部配备等各个方面。县区、乡镇党委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市委“三农”工作小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领导小组负责各项任务的分解和督导,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加强对“三农”工作的支持,抓好落实。

33.筑牢基层基础。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农村基层,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规范农村基层党组织生活,坚持整乡推进、整县提升。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选好管好用好村基层党支部书记带头人,实行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备案管理。扎实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工作,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第一书记的重要作用。县区、乡镇党委要把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突出任务。完善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有效实现形式,强化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健全务实管用的村务监督机制,探索开展以村民小组、自然村为基本单元的村民自治试点工作,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34.建设乡村文明。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培育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契合、与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优良家风,文明乡风和新乡贤文化,广泛宣传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事迹,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深入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引导群众反对铺张浪费、婚丧大操大办、人情债等陈规陋习,形成团结互助、扶贫济困、平等友爱、融洽和谐的新农村社会新风尚,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管理、法律宣传教育服务和信访工作,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务实重干、锐意进取,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开创我市“三农”事业新局面,为我市率先全面小康、建设品质“三城”作出新的贡献。